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票停牌进展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配合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良田，证券代码：870463）自2018年1月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发布进展公告，经主办券商提醒，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